《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63A. 受託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資料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就他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破產法律程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 提供任何資料或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出示任何文件,而該受託人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 時間內遵從該項要求。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